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报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的报告

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 2024 年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忻法治办发〔2023〕19 号）文件要求，我委认真落实工作要求，总结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完成了我委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现将《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随文上报，请予审阅。

附件：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认真落实《忻州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工作方案》，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总目标，服务大局，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全委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为切实加强全委员法治建设工作，我委成立了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八五”普法暨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同步出台了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进一步加强我委法治建设。

(二)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职责

一是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法治建设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照《中共忻州市发改委党组工作细则》统筹开展全委工作，制定了我委《2023年度法治机关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委党组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依法全面履职用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有效防范化解争议纠纷、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等八大方面共制定27条工作要点，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

二是积极落实法治建设“四个亲自”工作要求。根据《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了我委《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明确15项具体任务。将推进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认真听取我委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我委依法行政、法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健全学法、用法制度，扎实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坚持和完善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委党组（扩大）会会前学法制度，明确规定每年会前学法不少于6次。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等重点内容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法计划。今年以来，委党组组织会前学法7次，重点学习了《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黄河保护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是加强日常法治宣传解读。制定了年度宣法清单，充分利用办公楼一层LED屏，进行法治思想宣传，每月至少发布2条清单内容。同时，在我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宣传相关法治政策精神，引导全委干部职工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和意识。

三是强化法治学习培训。建立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制度。2023年1月10日，制定并印发了《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扩大会会前学法制度》，充分利用党组会、主任办公会、单位周例会制度，及时传达法治相关精神，全面增强领导干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相结合，推动我委法治建设工作。提升全委干部依法行政执法能力。依托全省“行政执法大讲堂”平台，全年组织执

法人员及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法治专业培训 11 次。

四是深入开展年度普法宣传。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走出单位，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12月1日，在忻州古城北城楼广场参加全市普法宣传活动，制作了宣传展板，汇集 12 部发改系统法律法规政策编印成宣传册以及活页宣传资料，现场发放资料 800 余份，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政策，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3. 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委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奖惩，对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组织上会研究，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全年委党组会议共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议题 3 次。

二是深化法律顾问制度。全年我委法律顾问参与重要行政决策 2 次，提请法律顾问研究重要工作 2 件，实现了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制定、合同签订等重要决策法制审核全覆盖。

三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重要政策文件严格按规范进行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全年法制审核文件 2 件、公平竞争审查文件 3 件。

4.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跨领域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投资项目、粮食市场、粮食储备、物价、收费等方面管理工作。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印发了《关于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通知》，全面压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粮食和储备以及价格相关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三是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根据省发改委下发文件《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抽查和核查的通知》，我委及时印发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并转发各县（市、区）发改局及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明确行政监管层级，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5.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成至今，已实现上联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横向连接三十余家市级单位，同时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对接，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通，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约 3600 万条，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联合奖惩、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是深入推进“信易贷”。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发挥信用支持企业融资作用，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

业的金融服务。今年9月份，我委推荐的《忻州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全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发展》案例入选国家发改委组织评选的“信易+”应用典型案例，是我省入选的两个案例之一，有效展示了我市“信易+”应用的典型经验及成效。

三是有序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了《忻州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全过程差异化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有效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四是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通知》，在市级层面建立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送”工作机制，引导和帮助失信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为企业减负增信，助力企业发展。今年以来，已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57条。

（三）组织开展年终述法情况

将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常态化，同时将委领导干部推进法制建设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全委干部职工学法积极性有待提高，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法治建设与日常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我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发展改革法治建设，紧紧围绕市委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安排部署，进一步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在转型发展的各项重大工作中，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法治宣传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抓住普法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结合发改工作实际，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宣传方式和内容，进一步挖掘多样化且具有操作性的宣传形式，使法治宣传更加生动形象，内容更加深入人心。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法治建设

不断强化法治队伍建设，落实依法行政各类保障措施。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在开展重大决策、制定重要政策、签署重要合同前提供法律支持，防范法律风险。

（三）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深入推动落实《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全面理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